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4〕8号

## 关于江门市 2024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批) 复核抽查发现问题 及处理意见的通报(三)

蓬江分局,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 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 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 我局开展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复核抽查工作, 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核查, 《江门市江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代金属高分子新材料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嫌存在源强核算方

法和结果错误等质量问题。8月2日至8月13日，我局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并对收到的有关申辩材料进行了核实。经复核，本机关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相关的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对1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环评文件受理、评估、审批全过程的质量监管，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环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规范等要求开展环评业务，进一步提高环评质量。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江门市 2024 年环评文件（第二批）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4 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 1 份）

附件

江门市 2024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信用编号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江门市江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代金属高分子新材料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门市江氏新材料有限公司（91440783MA536WLK6L）	根据项目原料、设备、工艺介绍，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应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树脂、助剂为原料，采用造粒工艺生产改性粒料”产污系数 4.6kg/t-产品，而非 P29 的“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产污系数 2.7kg/t-产品，对应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应为 4.6t/a 而非 P29 中的 2.7t/a，源强核算方法和结果错误。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1440704MA5759TT6R）	陈晓东 （信用编号： BH026102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010）	5	5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失信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